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

**“先进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监理市场行为，树立监理企业依法依规典型，促进监理企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 “先进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评选活动。

**第一条** 评选活动按照公开公正、统一标准的原则，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主办，每年为一评选周期、每期评选一次。（具体时间以评选通知规定为准）

**第二条** 申报单位必须是工程建设协会会员单位，非工程建设协会会员单位，须先办理入会手续方可申报材料，否则不予参评。

**第三条** “先进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评选条件

1.内蒙古自治区“先进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企业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市办﹝2018﹞5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标准注册人员指标的通知》（建市办﹝2018﹞61号）之规定。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市场行为规范,坚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社会信誉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开展工作，在提高工程建设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成绩显著，在本地区或本行业享有较好声誉。

2.企业管理规范，人事、劳动、分配等制度完善，财务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岗位职责、人员培训、信息管理等规章健全。

3．本年度所监理（或管理）的项目无严重的违规行为，社会信誉良好。各项目监理人员配套，持证上岗，信守合同，服务良好，业主满意，自觉执行《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4．参加评选的监理企业必须遵守《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两次及以上未参加协会活动者不能参加评选。

**第四条**　申报材料、荣誉称号、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采取自愿申报，工程建设协会组织评选、公示、监督发布的机制，申报单位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先进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申报材料》并按《先进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评价指标提供相关材料，申报单位对所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一）“先进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申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印章；

3．企业注册人员信息汇总表；

4．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质量体系等证书复印件；

6．企业获奖文件复印件；

7．工程监理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荣誉称号：

内蒙古自治区“先进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三）评选程序

1. 评选办公室设在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负责活动开展和组织协调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工程建设协会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专家组成，评选专家由工程建设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

2. 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负责收取申报材料。

3.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集中评审，签署评审意见。

4. 工程建设协会监理专业委员会依据初审意见组织复审，确定获选者。

5. 评选结果将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网站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征询有关管理部门意见，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6. 公示期满后公布评选结果，向获誉单位颁发荣誉证书,以示表彰，同时将评选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五条** 激励和约束措施

对入选的“先进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有失信行为的单位限期改正，对严重失信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对因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存在以上行为的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且两年内不得参加自治区和全国行业内评优选先活动。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